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37號

原告 李宜蓉

被告 陳冠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，不待原告陳述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「老闆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（下合稱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），先由該集團內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6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，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9月5日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5,585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，再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下午2時26分，將上開184萬5,585元連同該人頭帳戶內來路不明款項，合計199萬元，轉帳至第二層人頭帳戶，復由該集團不詳成員，自111年9月5日下午2時45分起，從第二層人頭帳戶，分別轉帳39萬元、50萬元、15萬元至被告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

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，後由被告依「老闆」指示，於111年9月5日下午2時47分至同日下午3時51分，陸續自國泰帳戶、中信帳戶、台新帳戶，各提領39萬元、50萬元、15萬元後，將領得現金交付予「老闆」指定之不詳之人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金錢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4萬5,58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於原告之本件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45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，並認被告係與「老闆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是被

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184萬5,585元之損害，堪可認定。

(三)、又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該起訴狀之繕本已於112年8月17日送達被告等情，有被告當庭簽收繕本之簽名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），且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4萬5,585元，及自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2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黃勤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